**《秦皇岛奥莱特腈纶有限公司地块（一期）【关闭的】**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信息公示**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2016年12月31日）等文件规定，地块权属人委托河北华勘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对秦皇岛奥莱特腈纶有限公司地块（一期）【关闭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秦皇岛奥莱特腈纶有限公司地块（一期）【关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项目地址：**秦皇岛奥莱特腈纶有限公司地块（一期）【关闭的】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山路72号，地块面积为344274.50m2（约516.4亩），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39′47.34″，北纬 39°58′18.18″。

**3、地块基本信息：**该地块转征前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未来相关用地规划，地块未来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31高等院校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调查内容**

通过开展对秦皇岛奥莱特腈纶有限公司地块（一期）【关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认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污染，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的要求，根据地块及周边区域污染识别，合理布设土壤采样点位。

本次调查在地块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226个，共采集土壤样品649组（含60组平行样，7组质控样）。地块共布设23个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地下水样品30组（包括4组平行样品，3组质控平行样）。地下水补充调查共布设16个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地下水样品数量19组（包括3组平行样品）。

本次场调查取得的样品共委托4家经计量认证合格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

华北有色(三河）燕郊中心实验室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分析的土壤检测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表1中45项基本项目、pH值、氨氮、氰化物、钴、钡、铍、锌、锑、石油烃（C10-C40）和氟化物共55项，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39项常规指标扣除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钡、铍、镍、锑、钴、石油烃（C10-C40）、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共43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分析的土壤项目为丙烯腈，地下水检测项目为丙烯腈；

北京农林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进行分析的土壤项目为二甲胺和丙烯酸甲酯，地下水检测项目为：二甲胺和丙烯酸甲酯；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析的土壤项目为：二噁英。

采集的所有样品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标准，分析检测结果并撰写报告。

1. **调查结论与建议**

（1）根据土壤检测结果，选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作为评价标准。地块内所采集的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中各检出因子检测值均未超出相应筛选值，但本地块土壤中钴、镍、砷的含量存在局部点位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在地块的后续开发建设中，地块内的超一类筛选值区域土壤不能外运。

（2）根据地下水检测结果，选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水进行评价。

地块内所采集的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中，总硬度（以CaCO₃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锰、耗氧量（以O2计）、氨氮、硝酸盐氮、碘化物、汞、镍、钴共11项指标有检出且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调查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所以不存在饮用地下水暴露途径。此外地块内地下水受到地块内历史生产活动的影响，造成局部地下水氨氮值偏高，但氨氮不具有致癌风险，根据目前检测数据分析计算，初步判断风险处于人体可接受的水平。假设汞若均以无机汞形式存在于地下水中，根据目前检测数据分析计算，初步判断风险处于人体可接受的水平，若汞均已甲基汞形式存在于地下水中，则不存在暴露途径，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镍和钴在地下水中亦不存在暴露途径，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3）综上所述，根据本次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在所确定的地块规划用途前提下，得出如下结论：

秦皇岛奥莱特腈纶有限公司地块（一期）【关闭的】可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31高等院校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无需再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工作。本次调查是根据目前规划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若本地块未来规划发生变化，需要根据相应要求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